

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第 24 次臨時大會一讀會會議紀錄（上午）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 席：張 峻 張美慧 魏嘉彥 謝國榮 楊華美 林宗昆 吳東昇

莊枝財 徐子芳 鄭寶秀 邱光明 黃 馨 張懷文 徐雪玉

黃振富 林源富 吳建志 周駿宥 笛布斯·顛賚 蔡依靜

賴國祥 田韻馨 高小成

請 假：潘月霞 李秋旺 張正治 葉鯤璟 黃玲蘭 李正文 哈尼·噶照

陳建忠 簡智隆

列 席：代理秘書長饒忠、民政處處長林金虎、財政處處長劉台文、建設處處長鄧子榆、觀光處處長張志翔、農業處處長陳淑雯、地政處處長吳泰焜、社會處處長陳加富、原住民行政處處長陳建村、教育處副處長兼代理處長翁書敏、客家事務處處長彭偉族行政暨研考處處長吳昆儒、主計處處長阮靜如、人事處處長曾淑芬、政風處處長葉清燊、警察局局長戴崇賢、消防局局長林文瑞、地方稅務局局長呂玉枝、衛生局局長朱家祥、環境保護局副長饒隆、文化局局長吳勁毅

本會秘書長陳德惠 劉秘書宋斌 主任潭進成 主任余玉琳

主 席：謝議員國榮

記 錄：潘怡安

一、報告事項

秘書長陳德惠報告：開會時間已到，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主席報告：大會開始，本次會議之議程為：三讀議案一讀會

二、一讀會

縣政府提案：

民政類第 1 至 14 號案：(詳如議事錄下冊)。

財政類第 1 號案：(詳如議事錄下冊)。

建設類第 1 號至 7 號案：(詳如議事錄下冊)。

教育類第 1 至 5 號案：(詳如議事錄下冊)。

農業類第 1 至 3 號案：(詳如議事錄下冊)。

保安類第 1 至 5 號案：(詳如議事錄下冊)。

三、緊急動議

莊枝財議員：緊急動議後再進入一讀會，這是監察院給我的公文，12月3日發出，12月5日收到，主任秘書有收到嗎？這是經過監察院院會全院會通過，也就是礦石稅違法徵收，已經調查清楚，也糾正花蓮縣政府，也就是說礦石稅的徵收是違法的，而且這次選舉當中，包括國民黨縣黨部的張逸華，以及很多縣政府各局處很多人對外說反對礦石稅的議員，有很多議員因為這個原因落選，而且你們很清楚監察院已經說這是違法徵收的礦石稅，而且在今年年底9月29日地方媒體更生日報說福安敗訴、花蓮縣政府勝訴的，但根本不是勝訴，我念給你們聽，判決福安公司敗訴，惟該等判決尚非終局判決，他解釋非常清楚，這個違法徵收礦石稅是違反憲法，已經超過地方稅法30%的部分，係屬非

法，我今天提緊急動議，希望進入一讀會以前，請縣長對如何善後，希望她到大會來做報告，我們再來進入一讀會，因為今天是臨時提出，如果她無法過來，就禮拜一早上，希望大會讓徐榛蔚來這裡向大會和花蓮縣民做一個清楚的交代，礦石稅要如何處理。

謝國榮議員：莊議員所說有關礦石稅的問題有沒有人附議？不足 4 人，此案不成立。

主席謝議員國榮：

以上 36 案完成一讀，交付小組審查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(一)莊枝財議員：饒秘書長，這份監察院的公文你不可能沒有看到，這份公文在 10 月就已經在監察院院會通過了，一直延到選舉完才給我，坦白講我對監察院也不滿，你是環保局局長，這是福安公司在去年的 6 月 25 日，向花蓮縣政府提出污染源操作許可日展延申請案，惟環保署在 110 年 6 月 4 日展延，惟該依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，於 110 年 8 月 18 日前完成申請案之准撥處理，延到環保署 110 年 10 月 24 日就福安公司申請訴願做成決定後，你們才讓守在今年 1 月 5 日核發許可證，這將近 5 個月，假借調解名義，把福安公司的人叫到縣政府，實際上是施壓恐嚇，在 7 月 15 日發出公文，把人家停止開採，總共 4 個多月，你身為環保局長，身為主辦單位，這是藉勢藉端，無故讓工廠 4 個月沒有生產，這樣損失，身為環保局長，違法使用權限，如何向花蓮縣民做交代，包括廠商的損失如何處理。

(二)黃馨議員：請環保局代局長針對吉安鄉光華設置的廚

餘廠，老百姓反映沒有在動工，在上次定期會百姓也有到場陳情給饒忠秘書長，上期臨時會代局長也說要輔導至鳳林環保科技園區，減少對地方的衝擊，畢竟是鄰惡設施，是否能請局長再說一遍，希望現在的做法及將來的方向可以對鄉親交代，才不會再到議會陳情抗議，簡單說一下後續作業會怎樣審查進行。

(三)莊枝財議員：饒副局長，環保科技園區有關家庭廚餘的廠商已經被收押提起公訴，明顯違法，現在怎麼處理？

(四)楊華美議員：針對行研處民政類第9案補充進來的資料有意見，3,150萬只給我4頁資料，很沒誠意，請饒秘書長將完整計畫內容送進本會。

(五)黃玲蘭議員：請建設處鄧處長，有關0918地震三座大橋，先感謝縣長和處長幫忙施作便道，想了解高寮大橋、崙天大橋、長良大橋重作金額17億9,000多萬大概甚麼時候會發包、工期是多長，玉富自行車道也因為地震圍起來，目前是玉里鎮公所準備修復，經費是4,682萬8,000元，大概在甚麼時候會修復完成？

(六)徐雪玉議員：觀光處張處長，池志道路路邊樹太茂盛，景觀台當初可以做為椅子，現在只能放腳踏車，既然是要供騎士使用，是否能改進？護欄已經做好，要油漆嗎？因為夜間較暗，可以加裝路燈及反光警示於護欄上，讓民眾能注意。靠山邊是林務局土地，需要其同意才能修剪樹木，但若同意後要由誰來修剪才是重點，希望能夠定時定點維護。

散會：上午12時35分。